<<企业理财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企业理财学>>

13位ISBN编号: 9787302181354

10位ISBN编号: 7302181357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福明 主编;卿松副 主编

页数:4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理财学>>

前言

随着知识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加速和金融经济的国际化,单纯的会计学专业、金融学专业和企业管理学专业的人才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急需培养一批能融合会计学、金融学、统计学和管理学知识于一体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因此,编写一部融合会计学、金融学、统计学和管理学于一体的,并有所创新的《企业理财学》乃是 当务之急。

从近年来出版的各种企业理财学或财务管理学教材来看:有的几乎全盘引进西方教材,缺乏对中国国情的结合,不利于学以致用;有的教材虽然包含了中西方的特色,但未将二者有机结合,形成完整体系,且内容尚不完整;有的教材虽然与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有所融入,但缺乏深入的介绍。

我们力求在吸收中国现有企业理财学教材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吸收西方财务管理著作的先进成果,体现作者多年来所精心建设的福建省《企业理财学》精品课程的精髓,紧密结合会计学、金融学、统计学和管理学等学科知识,形成了融全面性与创新性于一体的《企业理财学》。

本书集企业理财基本理论、基本方法、案例导读与复习思考题于一体,对不同的读者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本书以企业理财的基础作为全书的第一篇,旨在从总体上阐述企业理财的目标、原则与价值观念,企业理财必须了解的环境等,为其后各篇的内容奠定基础。

对货币时间价值、投资风险报酬与证券估价的阐述形成第二篇;对长期融资决策的动机、渠道与方式 ,以及融资数量预测的分析,负债融资与股权融资以及混合融资的阐述,形成第三篇。

对企业决策中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长期投资决策方法与长期投资决策分析的阐述形成第四篇。

将资本成本、杠杆利益、资本结构与股利政策组合在一起进行分析,形成第五篇。

第六篇介绍营运资本决策,主要阐述营运资本决策、流动资产管理与流量负债管理。

第七篇将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企业破产清算与重组,以及企业并购,以专题的形式进行分析, 从而形成企业理财专题。

通过以上七篇的分析,尽可能地将会计学知识、金融学知识、统计学方法与管理学知识融入其中,实现知识结构的完善与内容的丰富。

<<企业理财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在吸收国内现有企业理财学教材优秀成果及西方财务管理著作的先进成果的基础上,以省级精品课程"企业理财学"为依托,紧密结合会计学、金融学、统计学和管理学等学科知识编写的。 全书融全面性与创新性于一体,共七篇二十三章,形成了包括企业理财基本理论、基本方法、案例导读与复习思考题在内的完整体系。

本书主要适用于经济、管理类本科生,同时也可满足其他不同读者学习企业理财理论与实务的需要。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非会计专业研究生课外辅助参考资料。

<<企业理财学>>

书籍目录

第一篇 企业理财基础 第一章 企业理财学总论 第二章 企业理财环境 第三章 财务分析第二篇企业理财的价值观念与估价 第四章 货币时间价值 第五章 投资风险与报酬 第六章 证券估价第三篇 长期融资决策 第七章 长期融资决策概论 第八章 股权融资 第九章 负债融资 第十章 混合性融资第四篇 长期投资决策 第十一章 企业投资概述 第十二章 长期投资决策方法 第十三章 长期投资决策分析第五篇 资本成本、杠杆利益、资本结构及股利政策 第十四章 资本成本 第十五章 杠杆利益 第十六章 资本结构 第十七章 股利政策第六篇 营运资本决策 第十八章 营运资本管理概述 第十九章 流动资产管理 第二十章 流动负债管理第七篇 企业理财专题 第二十一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章 企业破产清算与重整 第二十三章 企业并购参考文献

<<企业理财学>>

章节摘录

二、债券的发行(一)债券发行条件按照国际惯例,发行企业债券需要符合规定的条件,一般包括对发行债券最高限额、发行企业自有资本最低限额、公司获利能力、债券利率水平等的规定。

我国规范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 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根据我国《证券法》第16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 (3)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证券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债券发行程序1.企业权利机构作出发行债券决议按照国际惯例,企业权利机构一般指董事会和股东会。

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国有独资公司 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决议内容涉及债券发行总额、票面金额、募集办法、债券利率、债券期限等内容。

2.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按照国际惯例,公开发行债券须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发行。 在我国,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批,提交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

国家按宏观调控要求严格控制发行债券,目的是为了正确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维护金融秩序,最终 达到合理有效的利用社会的闲散资金。

<<企业理财学>>

编辑推荐

<<企业理财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